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A) 建議發行及配售
三年200,000,000港元四(4)厘可換股債券
(B) 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
及
(C) 授予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通函第20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配售協議	6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7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9
V. 期權協議	10
VI. 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11
VII. 根據期權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12
V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期權協議授予期權之理由	12
IX. 完成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件	12
X. 股本	13
X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XII.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14
XIII. 申請上市	14
XIV. 特別授權	15
XV. 股東特別大會	15
XVI.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6
XVII. 本集團之業務	16
XVIII. 推薦意見	17
XIX.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及授予特別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期權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四(4)厘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0.68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i)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及；(iv)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100,307,692股股份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ylink」或「承授人」	指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考慮及就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Honeylink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則為各承配人獲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之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釐訂之該等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由各承配人獲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洪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同意授予Honeylink可認購期權股份之期權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eylink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就認購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指	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期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2%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之承配人提呈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南及結好投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及就期權協議而言，則為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主席)
湛威豪先生 (副主席)
岑建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湘江先生
鄭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鍾偉強先生
文剛銳先生
鄺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敬啟者：

(A) 建議發行及配售
三年200,000,000港元四(4)厘可換股債券
(B) 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
及
(C) 授予特別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按所需程度)而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期權協議同意將予授出之期權隨附認購權(或按所需程度)而發行之股份。

II.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配售代理 : (1) 中南，以包銷基準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促成認購人，如未能促成認購人，則自行購買該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2) 結好投資，以盡力基準為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促成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中南為獨立第三方。

結好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採取步驟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或各自亦非與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面值。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各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有關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根據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整體市場狀況磋商後釐定)；及(ii)各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妥為及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下文「完成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提為該日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茲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導致發行294,117,647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3%；
- (ii)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6%（不計及因根據期權協議同意將予授出之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i)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44%（計及因根據期權協議同意將予授出之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及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述於下文「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

利息：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按年利率四(4)厘尾期支付利息，而首次派付利息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就承配人而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可換股債券予該等承配人當日起計三週年。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而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削減股本、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作用之其他事項而調整。任何轉換均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且於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價：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為0.6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3.0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溢價約3.34%；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45%。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附有獲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

本公司可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七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可換股債券予有關承配人日期後滿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11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各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之尚餘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可(如認為適當)選擇按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尚餘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重新付款：

除非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於換股期間內根據其條款獲行使，否則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及於到期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投票權：

各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到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可換股債券概不得全部或部份讓與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時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情況後，隨即向聯交所披露。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提下，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則預期從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8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現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發展現有及未來具潛力之業務(如物業發展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就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訂定任何具體用途。

V. 期權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授予人 : 本公司
- 承授人 : Honeylink
- 同意將予授予之期權 : 可認購40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該期權可按承授人酌情全部或部份行使。期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期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2%。
- 期權之認購價 : 2,000,000港元
- 保證金 : 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授予期權當日（「授出日期」）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20,000,000港元（不可退還及不計利息）。保證金將用作支付承授人所認購之期權股份之行使價。
- 行使價 : 因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將為：
- (i) 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為0.68港元（此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3.03%）；
 - (ii) 於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0.70港元；
 - (iii) 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0.72港元。
- 行使期 : 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至授出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止期間。

董事(不包括就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洪先生)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授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Honeylink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由於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Honeylink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關於批准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批准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洪先生)認為，期權協議下之認購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政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承授人訂立期權協議亦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前景具有信心，及維持其於本公司控股持股量之承擔，而此對本集團保持平穩發展相當關鍵。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就批准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洪先生)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授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待承授人全數行使期權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VII. 根據期權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承授人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期權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V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期權協議授予期權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項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等多種途徑(包括供股)，惟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期權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此乃由於(i)此舉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作用；(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更為穩定，且較銀行借貸更能預測；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視情況而定，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可擴大，且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會加強，且額外資金可供本集團設立及增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業務)。

IX. 完成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大致上相同，分別為：

- (1) 股東(或就期權協議而言，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就配售協議而言，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b) 就期權協議而言，授予期權，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因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並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如能補救，未予補救)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董事會函件

- (4)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配售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期權協議、增設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期權股份。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及期權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述第(3)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豁免，則配售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期權協議將告失效。

X.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9,271,492.40港元，包括992,714,924股股份。

除期權協議所涉及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該股本中之股份之文據，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關於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協議或受任何該等協議所約束。

X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於(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轉換；及(ii)期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認購時所受之影響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但期權 所附之認購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且期 權所附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link (附註1)	299,328,819	30.15	299,328,819	23.26	699,328,819	41.46
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	294,117,647	22.86	294,117,647	17.44
公眾人士	693,386,105	69.85	693,386,105	53.88	693,386,105	41.10
總計	<u>992,714,924</u>	<u>100.0</u>	<u>1,286,832,571</u>	<u>100.0</u>	<u>1,686,832,571</u>	<u>100.0</u>

附註：

1. Honey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2. 配售代理所促使或將促使之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承授人行使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所附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時，可能會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倘有關行使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涵義，本公司及承授人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承諾，彼等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適用之收購守則獲得遵守。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期權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XII.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發行三年300,000,000港元兩(2)厘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9,700,000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XII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因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XIV. 特別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0,307,692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現有一般授權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換股股份及期權股份將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ii)期權所附認購權時所需。

X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 (i) 配售協議；
- (ii)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就此，Honeylink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應付行使(i)可換股債券所附全數換股權；及(ii)期權所附全數(或按所需程度)認購權時所需。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第37及3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VI.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載有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點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或多位股東，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股東或多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及任何該名股東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如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五(5)%或以上之股份。

XVII.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亦提供互惠基金、信託單位基金及與保險相關之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XVII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就批准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洪先生)認為：

- (a) 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特別授權及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或就關連交易而言，則為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建議股東(或就按期權協議所而構成之關連交易，則指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及授予特別授權。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0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其構思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就因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所構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瑞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按期權協議所構成)

本函件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按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所構成)(「**建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在構思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交易之條款、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文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7至3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批准建議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廖俊寧 鍾偉強
文剛銳 鄭志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文略就期權協議而編製，以備收錄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一樓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按期權協議所構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有關期權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承授人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予承授人可認購40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認購價為2,000,000港元。承授人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由於洪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 貴公司與Honeylink訂立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Honeylink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組成，以就期權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構思有關見解之時，曾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此等資料及陳述乃完備及相關，並假設有關聲明在作出之時乃真確無訛兼且完備，而在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內作出之一切有關彼等所相信、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在周詳審慎查詢後，根據公正持平之見解而據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說明，通函所載及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令吾等據此達致知情見解，而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亦足可信賴，並可提供合理基準供吾等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曾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就此作出之推薦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期權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提供互惠基金經紀服務、信託單位基金及與保險相關之投資計劃及產品。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等多種途徑(包括供股)，惟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期權乃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此乃由於(i)此舉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作用；及(ii)倘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可擴大，且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亦會加強，且額外資金可供 貴集團設立及增強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期權協議完成後，貴集團擬將來自(i)承授人就期權應付之認購價；(ii)保證人應付之保證金(乃不可退還及不計息)；及(iii)承授人行使期權(如有)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於期權協議項下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認購款項 (港元)	保證金 (港元)	將由承授人 支付之餘額 (港元)	可收取之 總額 (港元)
假設期權所附之認購權 被行使至保證金之 上限金額	2,000,000	20,000,000	0	22,000,000
假設期權所附之認購權 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 月內獲悉數行使	2,000,000	20,000,000	252,000,000	274,000,000
假設期權所附之認購權 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十二個月內獲悉數行使	2,000,000	20,000,000	260,000,000	282,000,000
假設期權所附之認購權 於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十二個月內獲悉數行使	2,000,000	20,000,000	268,000,000	290,000,000

由於承授人將予支付之20,000,000港元保證金乃不可退還，承授人將於三年認購期屆滿或之前合理地將換全數2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否則該款項將由貴公司沒收，承授人屆時將一無所獲。誠如上文所載述，視乎承授人於期權行使期內行使期權所附認購權之時間及數量，貴公司可自期權協議收取22,000,000港元至29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吾等相信，期權協議可提升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於授出日期所取之認購款項及保證金合共22,000,000港元，將可使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即時按有關金額上升。

吾等認為，透過授出期權集資為現行情況下最適合貴公司之集資方法，原因為(i)Honeylink已同意在新發行之股份(如有)並無潛在認購人，或並無人士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有)出任包銷商之情況下，向承授人授予期權；(ii)承授人訂立期權協議亦反映控股股東對貴集團前景之信心，以及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控股性股權之承諾，此舉對維持貴集團穩定非常重要；(iii)期權協議完成時

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v)倘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加強，此對貴集團業務及運作之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期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授予人：貴公司
- 承授人：Honeylink
- 將予授予之期權：可認購40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該期權可按承授人酌情全部或部份行使。期權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9%，另佔貴公司經發行期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2%。
- 期權之認購價：2,000,000港元
- 保證金：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20,000,000港元(不可退還及不計利息)。保證金將用作支付承授人所認購之期權股份之行使價。
- 行使價：因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將為：
1. 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為0.68港元(「第一行使價」)；
 2. 於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0.70港元(「第二行使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起計未來12個月內為0.72港元(「第三行使價」)。

條件：股東(或就期權協議而言，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期權，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因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並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如能補救，未予補救)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期權協議及發行期權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承授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及保證金合共為2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不可退還，並可即時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按有關金額上升。吾等認為，於期權協議中加入認購價及保證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對期權協議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期權之行使價)之分析如下：

鑒於股票市況不時變動，吾等認為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相近日子公佈之發行期權作比較會更為恰切。因此，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所發出之公佈。儘管吾等已盡力查找，惟仍未能於該等公佈中確認與期權協議項下擬發行之期權相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相信，由於期權所附之認購權與可換股債券／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相似，故為就期權之主要條款作出比較及分析，吾等已於上述公佈中選出近期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比較發行」）。下表載列可比較發行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 (年)	換股價相較緊接
					相關公佈當日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折讓) (約數) (%)
招商迪辰(亞洲) 有限公司(632)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	4.0	2	(67.7)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118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	2.0	5	11.3
新時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6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5	2.0	2	(17.5)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68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1,344	0	5	10.16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26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15.75	4.0	3	9.76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641)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800	0	5	35.0
		最高	4.0	5	35.0
		平均	2.0	2.8	(3.16)
		中位數	2.0	4	9.96
		最低	0	2	(67.7)
貴公司(6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20	0	3	第一行使價 3.03% 第二行使價 6.06% 第三行使價 9.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期權行使價於不同期間內，相較股份之收市價出現之溢價／（折讓）：

日期／期間	期間內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概約） （港元）	期權行使價相較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出現 之溢價／（折讓）（概約）		
		0.68港元 第一行使價	0.70港元 第二行使價	0.72港元 第三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即期權協議及配售協議 前之最後交易日）	0.66	3.03%	6.06%	9.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止（包括該日）之 十個交易日	0.658	3.34%	6.38%	9.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止（包括該日）之一個月	0.657	3.50%	6.54%	9.59%
於最後可行日期	0.69	(1.45)%	1.45%	4.34%

上表顯示第一行使價、第二行使價及第三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期權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分別溢價約3.03%、6.06%及9.09%；而第一行使價、第二行使價及第三行使價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分別溢價約3.34%、6.38%及9.42%；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7港元分別溢價約3.50%、6.54%及9.59%；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分別溢價／（折讓）約(1.45)%、1.45%及4.34%。

按可比較發行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見：

1. 不計息期權屬可比較發行所提供之息率範圍內，即介乎0厘與4.0厘之間；並低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息率2.0厘及息率中位數2厘；
2. 期權協議之年期屬可比較發行之年期範圍內，即介乎兩年與五年之間；亦屬於平均年期2.8年與年期中位數四年之範圍內；及

3. 第一行使價、第二行使價及第三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及一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即介乎折讓1.45%與溢價9.59%之間)之溢價幅度,均符合可比較發行之折讓/溢價範圍內,即介乎折讓67.7%與溢價35%之間。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期權協議下所涉及期權的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期權協議之財務影響

(i) 債務

貴集團不會因期權協議而產生任何負債,因此, 貴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變化。

(ii) 營運資金

授出期權後, 貴公司將收取合共2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及保證金,並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承授人日後行使期權下之認購權,假設期權乃以第三行使價悉數行使,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增加最高達290,000,000港元。

(iii) 資產淨值

授出期權後,認購價2,000,000港元會計入資本儲備內,使資產淨值增加2,000,000港元。倘若承授人日後行使期權之認購權,假設期權乃以第三行使價悉數行使,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最多達290,000,000港元。

(iv) 盈利

據董事告知,授出期權本身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該筆總額22,000,000港元之款項可能被 貴集團用作償還借貸。根據 貴集團之平均借貸成本年利率約8.5厘推算, 貴集團可每年節省約1,870,000港元之利息費用。

吾等認為,期權協議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債項,並可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期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所受之影響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而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期權所附之認購權並無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link (附註1)	299,328,819	30.15	699,328,819	50.21	299,328,819	23.26	699,328,819	41.46
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	-	-	294,117,647	22.86	294,117,647	17.44
公眾人士	693,386,105	69.85	693,386,105	49.79	693,386,103	53.88	693,386,105	41.10
總計	<u>992,714,924</u>	<u>100.0</u>	<u>1,392,714,924</u>	<u>100.0</u>	<u>1,286,832,571</u>	<u>100.0</u>	<u>1,686,832,571</u>	<u>100.0</u>

附註：

1. Honey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2. 配售代理所促使或將促使之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承授人行使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所附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時，可能會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倘有關行使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涵義， 貴公司及承授人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承諾，彼等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收購守則獲得遵守。

期權協議之承授人由主要股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訂立期權協議顯示出洪先生願意透過行使期權所附帶認購權之方式支持 貴公司之股本及業務擴展。期權協議亦有助洪先生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水平。吾等認為，期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所附認購權獲承授人悉數行使，而並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現有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69.85%攤薄至49.79%。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所附認購權並無被承授人轉換，現有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69.85%攤薄至53.88%。假設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所附認購權獲承授人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亦獲悉數轉換，現有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69.85%攤薄至41.10%。由於期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期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納。

V. 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1. 期權協議不會帶來任何債項及應付利息；
2.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於完成期權協議後可得到改善，而此對於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相當重要；
3.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淨資產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會隨認購權獲行使(如有)而繼續得到改善；
4. 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及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並無超出可比較發行之範圍；及
5. 期權協議顯示出主要股東願意支持 貴公司之股本及業務擴展，

吾等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期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期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期權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期權協議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992,714,924</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u>99,271,492.40</u>

全部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在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方面之權利。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b)標準守則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該等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99,328,819	30.1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該等股份之衍生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間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後，洪先生將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代表倘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可向Honeylink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ii)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洪漢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0

(i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Reality Profile Limited之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湛威豪	實益擁有人	1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合約及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在及有效者）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競爭業務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

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率
	實益擁有人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Honeylink (附註1)	299,328,819	—	299,328,819	30.15

附註：

1. Honey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持有之股份之全部權益。
2.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後，洪先生將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代表倘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可向Honeylink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配售協議；及
- (b) 購股權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文略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一間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 (b) 文略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 (c) 文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控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d) 文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洪瑞坤先生，FCCA，執業會計師，而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鳳仙小姐，FCCA。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及
- (e) 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四(4)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其中某部份。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本公司與(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及(ii)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結好投資**」，連同中南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附表1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並將由(i)中南以包銷基準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及(ii)結好投資按盡力基準為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就此而言，僅有關獲批准設立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同意將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其中一部份為限)；並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並在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進行根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有關交易之條款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承授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內容有關授予承授人期權(「**期權**」)以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期權股份**」)之有條件期權協議(「**期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期權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受期權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所限)；並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發行有關數目之期權股份予承授人，並在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有關交易之條款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期權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 (4) 「**動議**一般性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以下事項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有關數目(「**特別授權**」)：
- (i) 根據配售協議或之條款及條件及債券條件(所有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或以所需部份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期權協議或之條款及條件(所有定義見上文第(3)項決議案)，上文第(3)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期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以所需部份為限)

為免混淆起見，特此說明，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各董事在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瑞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